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朱崑妹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馬松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馬松泉被訴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朱崑妹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朱崑妹另對同案被告朱錦休、潘品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4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蔡佩珊